

國立中正大學第廿七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97年12月30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B會議室

主席：楊士隆學務長

紀錄：李侃璞

出席：如簽到名單

主席致詞：略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學務處生活事務組

案由：修訂「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宿舍管理要點」第廿五條條文，詳如說明，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第26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學士班學生宿舍自97學年度開始繳電費，原宿舍相關法規應一併修正，以使本收費規定前後一致。
- 二、本校學士班宿舍管理要點第廿五條內容，已於前次會議通過後完成修訂，並公布於本校網站，修訂條文對照表見下表：

修訂條文	原訂條文	備考
第廿五條、 <u>學生宿舍寢室及公共用電費用，依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各寢室學生平均共同分擔。</u>	第廿五條、為培養住宿學生定時作息及節約能源之良好生活習慣，學生宿舍水電依公告時間供應；並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收取超出基本量部分之水電費。有關水電耗用基本量之標準由總務處事務組訂定之。	修訂

決定：追認通過。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學務處生活事務組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宿舍寢室電費計價標準案，詳如說明，提請報告。

說明：

- 一、學士班學生宿舍依據前(第26)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學生宿舍用電收費管理規定」，自97學年度開始繳寢室住宿用電費用，其計價方式依台灣電力公司表燈用電之非營業用電部分(即一般住宅用電計價方式)，採累進方式計算，定期抄錶累計。

二、宿舍寢室用電計價內容：因 A、B 棟與 C、D、E 棟熱水供應方式不同，A、B 棟為中央鍋爐供應熱水(電費另行計算)，C、D、E 棟為寢室內獨立熱水器供應(電費內含於寢室電費內)，為求電費分攤公平起見，A、B 棟鍋爐電費併入寢室用電，區分如下：

(一)A、B 棟宿舍：

1. 除寢室電費計價外，熱水以中央鍋爐供應，尚需累計鍋爐用電。
2. 該二棟鍋爐用電，各別以獨立電錶記錄每月用電度數。
3. 鍋爐用電計價方式：(由該棟全體住宿人員共同分攤)
 - ① 度數×60(電錶規格度數比)= A (總度數) *附記
 - ② $A \div \text{該棟宿舍現住宿總人數} = B \text{ (度/人)}$
 - ③ $B \times \text{計價區間} = C \text{ (元/人)}$

範例：(以學士班 A 棟宿舍 11 月份資料為例)

- ① 電錶起始度數為 345 度，11 月 30 日抄錶度數為 703 度，實際用電度數為 $358 \text{ 度} \times 60 \text{ 倍} = 21480 \text{ 度(總度數)}$ 。
- ② $21480 \text{ 度} \div 516 \text{ 人} = 41.6 \text{ 度/人}$
- ③ $41.6 \text{ 度} \times 2.1 \text{ 元} = 87 \text{ 元/人}$

(二)C、D、E 棟宿舍：

1. 以各別寢室獨立電錶計價。
2. 熱水由寢室內獨立熱水器供應，其用電度數已於該寢室電錶內併計。

*附記：一般電錶規格為 1 比 1，即抄錶 1 度為用電 1 度；學士班學生宿舍 A、B 棟鍋爐電流量大，所裝設電錶之規格為 1 比 60，即抄錶 1 度為用電 60 度。

決定：洽悉。

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事務組

案由：修訂「國立中正大學寒暑假宿舍管理要點」第四條條文案，詳如說明，請討論。

說明：

- 一、學士班學生宿舍於寒暑假提供校內學生、校內外學生社團或其他學術團體住宿。
- 二、管理單位於學期結束前公告申請期限並受理申請，並依據申請人數規劃住宿樓層，集中住宿。無人住宿之樓層則委請廠商電梯鎖定及停水停電，以防止外人進出、提供安全住宿環境並能節約能源。
- 三、部分學生或團體有住宿需求卻又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或完成申請作業後又因故於寒暑假前退宿，造成管理單位無法準確規劃住宿區域，並須增加人力及相關費用。為減少因逾期申請造成公帑額外支出，建議逾時申請及申請床位卻不住宿者，每人加收 100 元手續費，學生社團(或團體)、校隊、營隊加收 500 元手續費。

四、97 學年度寒宿申請作業已於 12 月 24 日截止，本條文修訂案通過後，先行公告宣導，俟暑宿時再行實施。

五、條文修訂對照表見下表：

修訂條文	原訂條文	備考
四、校內外學生社團……申請借住…依下列規定辦理。 1. <u>每年五月及十二月公告受理申請，依申請先後順序排定。逾時申請及申請床位卻不住宿者，每人加收 100 元手續費，學生社團(或團體)、校隊、營隊加收 500 元手續費。</u>	四、校內外學生社團……申請借住…依下列規定辦理。 1. <u>每年五月及十二月受理申請，依申請先後順序排定。</u>	修訂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後全文內容如下：「……………1. 每年五月及十二月公告受理申請，依申請先後順序排定。逾時申請或申請床位後又辦理退宿者，個人加收手續費 100 元，學生社團(或團體)、校隊、營隊加收手續費 500 元。」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事務組

案由：修訂「國立中正大學寒暑假宿舍管理要點」第五條條文案，詳如說明，請討論。

說明：

- 一、寒暑假期間實施集訓住宿之運動校隊，於集訓期間不予收費，但須繳納保證金，但條文並未明確記載，故建議於條文中增列相關文字。
- 二、部分寒暑假期間實施集訓住宿之運動校隊或參加全國性競賽社團學生申請住宿後，無法體恤學校「同意免費住宿」之用心，反而發生「床位轉讓」、「放置行李卻未住宿」或「申請床位卻不住宿」等行為，為杜絕上述情事，建議條文明列「依相關規定處理」外，並「按收費標準收費」。

三、條文修訂對照表見下表：

修訂條文	原訂條文	備考
五、寒暑假期間實施住宿之運動校隊、參加全國性競賽之社團，於集訓期間不予收費， <u>但須繳納保證金。若有轉讓床位、放置行李未住宿或申請床位不住宿等行為者，除依規定處理外，並按收費標準收費。</u>	五、寒暑假期間實施住宿之運動校隊、參加全國性競賽之社團，於集訓期間不予收費、 <u>非集訓期間按收費標準收費，並須簽訂住宿契約書及繳納住宿保證金。</u>	修訂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事務組

案由：增訂「國立中正大學學生宿舍用電收費管理規定」有關電錶故障處理方式條文案，詳如說明，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學士班宿舍計費電錶偶發故障之處置，經向台電公司查詢一般住宅用戶電錶故障處理及計價方式：

(一)由台電公司檢測是否故障，如檢測無故障(準確度無誤)而用戶不認同，由用戶自行送中央標準局檢測。

(二)如檢測確實故障(準確度有誤)，則由台電公司更換新電錶，用電度數依據前 2 至 4 個月平均值或去年同期用電度數，取其較低者，為電錶故障當月用電度數。

二、因本校學士班宿舍床位以新生優先住宿，學生大多無法長期住宿，若參考台電做法，將造成付費者係依前住宿者之用電狀況付費，可能引起現住舍者心裡疑慮等問題，為避免引起學生對制度不滿或存疑，前於 9 月 4 日簽奉副校長裁示，先行以試行方式處理寢室電錶故障(損壞、誤差)，以「該棟宿舍大樓當月住宿寢室最低用電度數，為電錶故障寢室當月用電度數」，自本學年度開始向學生收繳電費後，經試行結果，9 月及 10 月各有電錶故障狀況 1 例，已採上述方式處理並通知該寢室學生，均無異議。

三、條文增(修)訂對照表見下表：

增(修)訂條文	原訂條文	備考
第十二條、 <u>電錶損壞、誤差等非人為因素故障，致無法抄錶時，以該棟宿舍大樓當月各寢室最低用電度數，為該電錶故障寢室當月用電度數，據以計算電費。</u>	無	增訂
<u>第十三條</u> 內容(略)	第十二條 內容(略)	修訂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事務組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宿舍公共電費計價標準案，詳如說明，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 97 年 7 月 23 日第 26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學生宿舍公共用電費用，依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全體住宿學生平均共同分擔」。

二、為求公共電費計價方式公平、合理，總務處營繕組已完成學士班宿舍供電迴路勘查，區隔建築物外、地下室、管理室、宿網等空間及設施，發包加裝電錶扣除用電度數，所餘建築物內所有公共用電之計價金額，由該棟住宿學生平均共同分擔。

三、公共空間區隔電錶裝設工程預訂於 98 年 1 月份完工，俟電錶裝設完成後，協調學生會派代表會同總務處、學務處等單位現勘宿舍公共區域裝錶地點、迴路、扣除區間、抄錶作業方式等，以昭公信。

四、公共電費計價方式：(以開放住宿床位數為計算單位均攤)

(一)抄取各棟用電度數= A (總度數)

(二) $A \div$ 該棟開放住宿床位總數量= B (度/人)

(三) $B \times$ 計價區間= C (元/人)

五、擬訂自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向住宿學士班宿舍學生計價收繳公共電費。

決議:併入提案五討論。

提案討論五

提案單位：學生會

案由：學生宿舍用電基本費核算案，詳如說明，請討論。

說明：

一、學生宿舍用電費用，依前宿舍管理規定條文(已修訂)「……並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收取超出基本費部分之水電費。有關水電耗用基本量之標準由總務處事務組訂定之。」住校生所繳交 7100 元住宿費中，包含一定金額的基本電費在內，此應屬學校提供給住校生的基本生活條件，其金額多寡，應計算合理的數值，自住校生電費中扣除。

二、經學生會代表蒐集相關資料與生活事務組研討後，擬訂住校生用電基本度數，寢室部分為每月每寢室 180 度(每人 45 度)，公共用電部分，以學生與校方各分攤 50%為原則，相關內容及核算依據如下：

(一)寢室用電部分：

1. 量測寢室各項電器耗電量：

電器	瓦數(W)	數量/間	使用時數	總計(瓦×小時)
大燈	28	4	8	896
浴廁、衣櫃	23	5	2	230
陽台	40	2	2	160
檯燈	20	4	6	480
電腦	250	4	4	4000
合計				5766

2. 依據上述計算，尚未包含每間寢室熱水器、電風扇等用電量，平均每間寢室用電度數為 5.77 度(平均每人約 1.44 度)，若加上其他必須用電(如吹風機、熱水器、電風扇等)，建議以每人每天平均用電為 1.5 度計算，每個月以 30 天計，每人基本用電度數為 45 度。

3. 計算方式：

①寢室用電度數-基本度數= A

$A \times$ 計價區間= B

$B \div$ 寢室住宿人數= 個人寢室用電費用

②範例：設 2103 寢室住宿人數 4 人，12 月份用電度數為 320 度，計

算個人寢室電費金額如下：

320 度-180 度(每人 45 度)=140 度

140 度： 110 度×2.1 元=231 元

30 度×2.68 元=80.4 元

231 元+80.4 元=311.4 元

311.4 元÷4 人=78 元/人(個人寢室電費)

(二)公共電費部分：

1. 俟公共空間區隔電錶安裝工程完成並實施現勘無誤後，每月抄錶計價。

2. 計算方式：

①抄錶所得度數÷ 2(學生與校方各分攤 50%)= A 度

A ÷該棟宿舍住宿人數= B 度

B ×計價區間=個人公共用電費用

②範例：設 A 棟宿舍住宿人數 517 人，12 月份統計公共用電度數為 10340 度，計算個人公共電費金額如下：

10340 度÷ 2(學生與校方各分攤 50%)=5170 度

5170 度÷ 517 人= 10 度/人

10 度 ×2.1 元= 21 元/人(個人公共電費)

決議：請學生會依與會代表意見就金額計算方法再予合理計算；本案請學務處生活事務組就學生會意見及訴求簽會總務處及會計室表示意見後送校長核示。

臨時動議：無

散會：當日下午十四時